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9號

原告 張淑美

被告 郝家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7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同棟上下樓層之鄰居，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5時許，在原告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4樓住處門口，因不滿原告與被告父母爭吵，竟基於傷害之故意，揮拳毆打原告之頭部，原告因而向後倒向鐵門，並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右側及左側後胸壁挫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3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下稱刑事案件)。

01 (二)請求之項目及費用包含：

02 1. 醫療費用2,330元：

03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12月29日前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04 院(下稱基隆醫院)接受急診治療之醫療費用為710元，後陸
05 續於111年12月30日、112年1月9日分別前往基隆醫院之門診
06 追蹤治療，並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280元、240元，共計
07 支出醫療費用2,330元【計算式：710元+1,100元+280元+240
08 元=2,330元】。

09 2. 租屋費用174,000元：

10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心生恐懼，深怕再次遭被告攻擊及危害家
11 人人身安全，不敢繼續居住上開住處，遂於112年1月7日搬
12 遷至他處租屋居住，每月租金為14,500元，自112年1月7日
13 起至113年1月6日止之租金共計174,000元【計算式：14,500
14 元×12月=174,000元】。

15 3. 搬遷費用8,000元。

16 4. 住屋門口加裝監視器費用15,000元。

17 5. 精神慰撫金810,000元：

18 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心理上極度之恐懼及精神上痛
19 苦，甚至導致家人因搬遷事宜而失和，生活亦因搬遷他處而
20 造成不便，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810,000元。

21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
2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23 9,3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5 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27 陳述如下：當時係因原告於其住處門口，持手機不斷攝錄伊
28 父親，致伊父母與原告發生爭執，伊方聞聲下樓探看。因伊
29 父母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重症，伊為避免父母遭受原告傷
30 害，進而導致心肌梗塞、腦中風、腦溢血等，方拍打原告之
31 手機，惟伊並未拍打原告之頭部、臉部或身體，亦未推倒原

告，且伊與父母離開原告住處門口時，原告並未受傷。原告手機蒐證錄影畫面並未直接錄得原告遭擊中與否，而影像中之聲響係伊母親及原告之手機掉落及伊上樓關門之聲響。另當天1樓門口恰有管區員警經過，惟原告並未告知該員警受傷情事，益證原告當時並未受傷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 經查，兩造為同棟上下樓層之鄰居，緣被告於111年12月29日15時許，在原告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4樓住處門口，因不滿原告與被告父母爭吵，竟基於傷害之故意，揮拳毆打原告之頭部，原告因而向後倒向鐵門，並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按：卷內包括基隆醫院111年12月30日基醫傷字第基衛部240號驗傷診斷書、111年12月29日基衛部字第240號診斷證明書、112年1月9日第1046號診斷證明書、手機蒐證錄影畫面光碟、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等件可稽；經勘驗手機蒐證錄影畫面，顯示：原告持手機朝門外拍攝，原告先與被告之父親爭吵，並將大門打開，被告之母親亦出現，3人大聲爭吵中，被告自樓梯快步下樓，先將被告之母親推開後朝原告揮擊，隨即出現明顯之打擊聲、物品掉落聲，畫面劇烈晃動等情，可知原告所述遭被告朝臉部揮拳並後倒一情，與客觀影像所呈現被告揮擊隨即出現之打擊聲、被告揮擊後畫面劇烈晃動相符；觀諸原告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可知原告於案發後即同日20時25分至基隆醫院之急診就診，且經醫師診斷後，認定其傷勢為「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右側及左側後胸壁挫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足見原告就診時，確受有前揭傷害無訛，復考量醫師為原告診療之時點，與案發時點密接，可見原告第一時間即保全受被告攻擊成傷之證據，衡以

01 成年人出力揮擊人體頭部之力道自足以成傷，亦甚有可能導
02 致被攻擊之人倒地受傷，並參諸醫生診斷出之傷勢情形，與
03 前揭認定原告遭被告攻擊方式所可能造成之傷害位置相符，
04 堪認原告所受前揭傷害，確係被告前開揮擊行為所致），並
05 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3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
06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前
07 揭刑事判決附卷足憑（見本案卷第11至14頁）。揆諸前揭說
08 明，原告主張系爭傷害係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所造成乙情，
09 應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11 3. 至被告否認有何傷害行為云云，惟依刑事案件卷內原告於警
12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本院當庭勘驗手機蒐證錄影畫面光碟之
13 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原告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就醫時間及傷
14 害位置等證據，及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38號刑事判
15 決逐一駁斥被告之理由，均足認被告確有為前揭傷害行為，
16 是被告上開抗辯，自無足採（按：前開影像勘驗所聽得之打
17 擊聲，顯與人體打擊手機等物品之聲音有區別，況依被告所
18 辯，其盛怒之下快速下樓推開其母親用力朝原告揮擊，卻又
19 如此精準「僅」打擊到原告之手機，而未傷原告分毫，顯然
20 不合常理；另正當防衛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前提，如不
21 法侵害尚未發生，即無防衛之可言，而原告雖有持手機朝被
22 告之父母拍攝之動作，然而，未見有任何實質性造成被告之
23 父母傷害之虞，充其量僅係原告於爭執中之言語、情緒表達
24 動作造成對方之不快，尚無違法之處，被告自難對此行為主
25 張正當防衛）。

26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析述如下：

27 1. 醫療費用2,330元：

28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0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藥費用2,3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基隆醫院111年12月30日基醫傷字第基衛部240號驗傷診斷書、111年12月29日基衛部字第240號診斷證明書、112年1月9日第1046號診斷證明書、就醫收據等件為佐（見附民卷第13至25頁）。審酌上開醫療費用係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發生後，原告前往基隆醫院接受治療之費用，自屬必要且適當之費用，應予准許。

2. 租屋費用174,000元、搬遷費用8,000元、住屋門口加裝監視器費用15,000元：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2)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心生恐懼，深怕再次遭被告攻擊，將危害自身及家人之人身安全，遂於112年1月7日搬遷至他處租屋居住，並在住處門口加裝監視器，支出租屋費用174,000元、搬遷費用8,000元、住屋門口加裝監視器費用15,000元等語。然查，原告搬遷他處居住及裝監視器，其雖稱係避免再次遭被告攻擊乙節，惟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實難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會發生同一之結果，亦即，無從認定被告行為與原告搬家、裝監視器結果間有何相當之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均難憑採。

3. 精神慰撫金810,000元：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身體健康權之傷害，已如前述，自得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衡酌原告係因遭被告揮拳並向後推倒而受傷，傷勢為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右側及左側後胸壁挫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程度不可謂非重，且所受傷害位置包含頭部、左右側後胸壁，均為身體重要部位，顯見原告除肉體上受有痛苦，心理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又考量兩造係同棟上下樓層之鄰居關係，住處距離極近，日常生活亦往來甚切，然長期相處不睦，而被告竟以傷害行為處理爭端，應予非難；併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所得及財產總額等情形，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於100,000元之範圍內，核屬公允適當，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4.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2,330元【計算式：2,330元+100,000元=102,3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限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1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27頁送達回證），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2,33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330元，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羅惠琳